

## 第 8 期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简报组

2018 年 7 月 17 日

7 月 17 日下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分组审议《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生态强省建设的决定(草案)》。第二组由田际群委员召集,常智余、黄云清委员,杨维刚副主任,蒋祖烜、柳秀导、雷震宇、赵为济、邓军民、龙朝阳委员先后发言。

常智余委员说,非常赞成出台决定。建议:1、第 3 页“把握总体目标”分成三个阶段,2020 年、2025 年、2035 年。到第 5 页的第 7、8、9 点,对应蓝天保卫战只有 2020 年的目标,没有 2025 年的目标,也没有 2035 年的目标,到 2035 年可能太长了,但是至少要有 2025 年的目标。同时第 7 点要着力降低 PM2.5 和 PM10 的浓度,但是在 2020 年里面就只有 PM2.5 达到的标准,PM10 就没有,要增加 PM10 在 2020 年达到的目标,2025 年这指标达到什么标准。2、第 8 页“审判机关…机制建设”,公益诉讼是法律修改之后给检察机关

新增加的职能。环保组织能不能提起公益诉讼？环保组织是指哪些组织？现在法律还没有具体规定，如果这样写，就带来比较大的问题。改为“检察机关按照法律的规定强化对生态环境资源领域的破坏事件和违法行为进行公益诉讼”。“环境权益”的概念是否太狭窄，要斟酌。此处要写明对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要求，有利于检察工作更好作为。

**黄云清**委员说，建议：第6页有一个目标“水质优良比例达到93.3%以上”，既然是目标，“以上”是否需要精准到小数点后面，因为一般就是整数，紧接着又是96.4%，可改为“96%以上”。目前达到的指标是多少？与目标有多大差距？想了解这个情况。

**杨维刚**委员说，1、决定中具体的指标是不是可以不写，到2025年PM2.5下降多少，省政府都有规定，国家也有指标。建议不要写入，因为指标也有可能因为上面的要求产生变动。PM2.5和PM10的表述方法可改为“微颗粒”，因为“微颗粒”就包括了PM2.5和PM10。2、三个阶段的问题，建议不提阶段。下一步是否还有变化，环境指标肯定还有变化，即使要提也是到2020年，至于2025年、2035年有点遥远，不要写入“具体指标”。3、不要列这么多条例，比如说《环境保护条例》《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就以“等”字概括。篇幅太长，要压缩。

**蒋祖烜**委员说，完全赞成出台决定。建议：第五部分调动社会各方力量参与生态强省共建共享，只讲三个方面，即鼓励保障公众参与，引导公民践行和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社会力量不仅指

这几方面,对照党的十九大报告当中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公众治理体系。应该强调企业的责任和作为,环境治理保护中起主要作用是企业,这里没有提到,治污排污主要是企业,污染治理的主体也是企业,无论是正面作用还是负面作用,企业都是主体。

**柳秀导**委员说,建议:1、文稿里有很多指标,这些指标在中部地区是高水平还是平均水平,在全国层面上又是什么水平?推进生态强省建设,指标肯定是比较高的目标。2、第5页鼓励节约用水、用电、用气,增加“鼓励绿色出行,倡导简约生活”。3、加上“推行垃圾分类”的举措。

**雷震宇**委员说,1、第7点的指标没有必要太细化,环保三年行动期间,指标跟政府的过于重复,唯一区别是优良率天数。目前PM2.5,2017年是44%,就算达到了计划的40%,按照2016年上半年湖南是排在15位,21位是青海38.8%,就算达到40%也是顺数11名左右,跟前面总目标生态文明是否相符?建议尽量宏观。2、第8页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能要分开,检察机关更注重强调公益诉讼部分,社会团体和个人还是可以进行公益诉讼,这是法律赋予的权利。3、第12条省人民政府要制定办法,对环境违法行为举报给予奖励,改为“对举报环境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给予奖励”。

**赵为济**委员说,决定很有必要,完全同意,建议:1、人大出台的决定和政府出台的决定要有区别,要更加宏观,不要写这么细、具体,篇幅过长。2、既要加强法律和制度的约束,也要考虑全省具体

实际,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证决定落到实处。要引导、鼓励和支持各级政府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省级宏观层面决策不能只是追责,要考虑实际情况,采取有效的措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3、要提高推进生态强省的能力。既要有决心和措施,也要有能力和水平,否则效果不一定能达到。很多地方年年修路、年年栽树,但是路总也修不好,树总也长不好。当地政府的出发点肯定是为了改善人居环境,但效果并不好,老百姓也不满意。怎么花更少的钱达到好的效果,这是一个很大的课题,需要我们不断提高推进生态文明强省的能力和水平。

**邓军民**委员说,建议:第5条“实行最严格的问责…终身追责”,把破坏生态和管理生态不到位的责任分成两部分写。一方面破坏生态怎样处罚,谁破坏、谁负责、终身负责,让破坏生态的人付出代价,与后面执法对应起来。另一方面是主管生态环境相关的各级部门的责任,对政府有关部门终身追责这个提法是否合适,要斟酌。对于损害生态环境的组织和个人要终身追责,从制度明确,谁损害谁修复,既要承担损害生态的违法责任,还要承担修复被损生态的经济责任。

**龙朝阳**委员说,这次会议有个鲜明特点,就是聚焦生态文明建设,体现了省人大常委会贯彻中央和省委加强生态文明建设重大决策部署的政治自觉和责任担当,为生态文明建设贡献了人大的力量。在现有大背景下,省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非常及时,非常必要,意义重大,表示赞成。建议:1、要突出宏观指导性,表述可以原

则一点。赞同一些具体指标和数据不宜在决定里面写。2、篇幅太长,需要压缩。一些议论性、类似于领导讲话的表述要删除。3、表述要更加准确。比如第1点“其中蕴含的…等八大原则”“从根本上提出了解决生态文明的对策”,定位低了,表述不准确,可改为“全面阐述了……等一系列生态环境保护的新观点新思想,对生态文明建设进行了顶层设计和全面部署,是我们推动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强大思想武器。”第11点不是发挥各机关的作用,而是各机关要认真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职责。第14点“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后面加上一句话,“要把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到各级党政干部的培训体系和国民教育体系,加强生态文明的法律知识和科学知识的宣传普及”。“各类新闻媒体和网络平台”改为“各类媒体”。

## 本组出席情况

缺席 4 人：叶红专 刘明建 黎定军 魏旋君

---

抄送：省委常委，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副省长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列席人员  
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  
省政府办公厅、省环境保护厅、省政府法制办

(印 180 份)

---